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5670.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7〕50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2007年1月1日起，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简称货运发票税控系统）已在全国范围投入使用。为充分发挥货运发票税控系统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以下简称货运业）税收征收管理，有效防止发生货运业税款转引、虚开发票现象，要切实抓好以下各项管理工作：一、认真做好货运业自开票纳税人认定和年审工作 各地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3〕12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外商投资货物运输企业为自开票纳税人的通知》（国税函〔2007〕223号）规定，认真开展货运业自开票纳税人认定工作。对申请认定自开票纳税人的货物运输单位，税务机关除审核相关资料外，还要实地调查了解纳税人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核实纳税人的运输能力，不符合自开票纳税人认定条件的，不得认定为自开票纳税人；对已认定的自开票纳税人，要结合自开票纳税人年审工作，对其自备运输工具、年运输收入、财务核算等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其是否符合国税发〔2003〕121号文件规定的自开票纳税人条件，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取消其自开票纳税人资格。二、加强货运业代开票纳税人的税收管理 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对货运业代开票纳税人的审核管理。主管税务机关应

对代开票纳税人是否具备运输工具等情况进行审核，对未提供货物运输劳务的单位或个人，不得为其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税务机关和中介机构在为代开票纳税人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时，必须实行“先税后票”。各项税款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征收。主管税务机关应定期对货运业代开票纳税人的实际运输能力情况进行核查，将其实际运输能力与代开发票金额情况进行比对，防止出现未提供运输劳务而代开货运发票的现象，同时加大对虚开货运发票的处罚力度。

三、规范货运业承包人、承租人和挂靠人征收管理

各地税务机关应加强对承包人、承租人和挂靠人的管理。实行承包、承租、挂靠方式提供货物运输劳务的代开票纳税人，只有符合国税发〔2003〕121号文件附件《货物运输业营业税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时，方可使用出包方、出租方或被挂靠方的单位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开具货运发票。对不同时具备《货物运输业营业税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的承包人、承租人和挂靠人，要开展一次全面清查，对于应办理税务登记的，必须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